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109340号

第33353176号“维密美妍”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汤永亮

委托代理人：北京四海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汤永亮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35期《商标公告》第33353176号“维密美妍”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维密美妍”指定使用于第3类“洁肤乳液；化妆品”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9333220号“维密”、第20127335号“维密粉红”、第17048873号“维多利亚的秘密-维密”、在先申请并已初步审定的第17048877号“维密 VICTORIA'S SECRET”等商标指定使用于第3类“浴液；护肤用化妆剂”等商品上。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指定的商品属于类似商品。异议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其“维多利亚的秘密”系列商标经宣传使用已在我国享有较高知名度，“维密”作为上述引证商标的常用简称已为我国相关公众普遍知晓。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显著部分文字“维密”，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是异议人的系列商标或与异议人存在特定

联系，从而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3353176号“维密美妍”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